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董事陈秋有先生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82,115,452 股的 0.41%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

- 1、增持主体：董事陈秋有先生
- 2、增持目的：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
- 3、增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
- 4、增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- 5、本次增持情况：

姓名	职务	增持日期	增持方式	本次增持股份数量（股）	成交均价（元/股）	增持比例（%）	增持前持股情况		增持后持股情况	
					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陈秋有	董事	2026年7月27日	集中竞价	2,000,000	6.57	0.41%	0	0	2,000,000	0.41%

6、陈秋有先生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3、陈秋有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增持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

有的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，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